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6 年污染源 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5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6 年污染源 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

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坚持计划统筹。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设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三是坚持精准规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抓手，不断增强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年度抽查结果公开率达到100%，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年度全覆盖。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合理制定联合抽查事项，并参与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 **（二）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差异化管理要求，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并按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污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要及时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 **（三）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应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人员岗位变动情况。探索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但不限于被委托（授权）单位、监测检测机构、

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随机抽查中可抽取或挑选辅助人员参与检查。

####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

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时，可以按照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五）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其中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等2类随机抽查频次每年不低于1次。日常双随机检查实行总量控制，每个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2次。在安排随机抽查工作时，按季度针对不同类别监管对象设置不同的随机抽查比例。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应依据监管职责，结合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区域监管重点、风险隐患、行业类型和工作要求等情况，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合理确定抽查时间、抽查比例和抽查对象数量。

#### **（六）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平台公开。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方式进行表述。检查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局党组负责对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执法大队具体牵头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强对各业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的配合指导，执法大队牵头制定相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发起的相关股室负责组织实施。局办公室负责开展本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二）强化制度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要将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手段，推进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数据衔接，形成合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

随机抽取、检查实施、全过程记录、结果公开公示等环节，要加强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跨部门联合抽查等制度的统筹衔接，避免多头监管、重复检查。

### **（三）严格规范检查行为，强化闭环管理**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统一规范检查标准和程序，现场检查前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明确告知企业相关权利义务，认真听取企业陈述意见。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制度，严格执行“谁检查、谁报备，谁入企、谁扫码”要求，实行“任务报备—扫码入企—结果上传—企业评价”闭环管理，实现行政检查全程可回溯、可监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对违规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四）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

局党组将行政执法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应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的检查人员，已按照检查计划认真履行职责，或虽尚未进行检查，但未超过规定时限，被检查对象违法的，不应

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

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问题梳理和经验总结，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